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实际，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规范、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强化基础信息公开，主动更新做好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等栏目内容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渠道，发布工作信息 306 条，为广大群众及时了解和查询城市管理各类政府信息和工作动态提供了有效途径。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依法办理。畅通受理渠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区城管执法局申请获取相关信息的，均按时给予回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全面履行政务公开主体责任，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动态更新管理工作推进情况，调整主动公开目录。强化上网信息发布审核，严格审核把关，落实“三级”审核制度，杜绝错误敏感信息上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上级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标群众需求、明确工作标准、强化任务落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专栏建设，为群众提供权威性、一站式、方便快捷的政府信息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局主要负责人不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明确各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好分管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本年度，通过 12345 热线系统平台共办理有效工单 676 件，及时回复来电来访来信来邮、上级交办转办共 86 件，均做到按时办结。全年未出现群众在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情况，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件	0 件	0 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	0 件	0 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 宗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宗		
行政强制	0 宗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本年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服务缺乏针对性。涉及社会热点、群众关切的信息公开较少，在对待互动交流平台的问题上，没有形成通过问题发现社会热点和群众关切意识。二是公开质量缺乏实效性。部分信息公开时效性差，部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信息发布不及时，致使公众难以在第一时间了解相关工作情况。其次，部分信息内容专业性强，有些信息内容过于专业，解读文件形式单一，不便于公众理解等问题。三是公开形式缺乏多样性。目前我局主要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利用新兴媒体和信息手段不足。

（二）改进措施及计划

一是厘清职责联动协调。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厘清职能科室部门之间的职责范围，明确信息公开主体，进一步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强化丰富政策解读。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以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主动、及时发布形象化、通俗化政策法规解读信息。三是提高政务公开参与度。调动民众积极性，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民意调研，加大公众参与度，积极拓宽网络问政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